**高雄醫學大學學務工作輔導老師實施要點**

98.10.01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8.10.14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[98.11.11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18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d/d5/98.11.11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5118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2.06.26一○一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2.09.25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851號函公布

105.05.11一○四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擬聘請學務工作輔導老師，旨在協助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與提昇就業競爭力、強化校園心理衛生與促進學生良好適應，並使學生藉由社團參與發展興趣及學習處世合作，以培養優質人才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老師共有下列類別：

(一)系級及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。

(二)心理輔導老師。

(三)社團輔導老師。

(四)生活輔導老師。

(五)督導。

三、職涯輔導老師：

　　(一)推薦與聘任：

1.系級職涯輔導老師:各學系依該系人數規模及需求，至少設置一人，由各學系主任推薦該系專任教師擔任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2.校級職涯輔導老師:學務處依本校職涯輔導工作需求，推薦一至五名專任教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　　(二)職責：

　　　　1.執行職涯輔導相關事務。

　　　　2.主動關懷輔導學生，並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，提昇職涯知能。

　　　　3.每週需有二小時職涯諮詢時間提供學生職涯諮詢，並提供工作紀錄。

　　　　4.每學期結束前需將工作紀錄繳交職涯發展組彙整。

　　　　5.每學期至少參與職涯知能培訓課程四小時。

　　(三)獎勵：

1.績優之職涯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

2.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

四、心理輔導老師：

(一)推薦與聘任：由學務處推薦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、精神科護理、臨床心理、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　 (二)職責：

　　　 1.輔導學生，促進其校園適應、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。

2.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，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。

　　　　3.支援心理及諮商輔導組個案評估服務。

　　　　4.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推展學生輔導業務。

5.每週需有二小時輔導時間提供學生諮詢，並提供工作紀錄。

(三)獎勵：

　　　　1.為表彰心理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

　　　　2.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

　　　 3.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

1. 社團輔導老師：

(一)聘任：各社團應聘請本校之專任教師為社團輔導老師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如有異動之情形亦同。

(二)職責：社團輔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職掌明列如下：

1.輔導學生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畫、專業研習、財產管理、改選交接等事項。

2.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，必要時應出席輔導。

3.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。

4.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

5.每學年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
(三)獎勵：

1.為表彰社團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

2.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

3.績優之社團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

六、生活輔導老師：

(一)聘任：每個學院至少一名生活輔導老師，由教育部計畫人員或本校聘任之專職 輔導人員擔任。

(二)職責：負責學生校內外生活及活動安全。

七、督導：

(一)推薦與聘任：由學務處推薦具相關專業證照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督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(二)職責：

1.心理及諮商輔導督導:

(1)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心理師個別督導。

(2)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團體督導。

(3)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特殊個案研討及諮詢。

2.衛生保健督導：

協助衛生保健業務專業諮詢及督察。

八、輔導老師導師費:

(一)系級職涯輔導老師、生活輔導老師之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。

(二)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、心理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督導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務工作輔導老師實施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8.10.01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8.10.14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8.11.11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18號函公布

102.06.26一○一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2.09.25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851號函公布

105.05.11一○四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 序 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一、 | 同現行條文 |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擬聘請學務工作輔導老師，旨在協助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與提昇就業競爭力、強化校園心理衛生與促進學生良好適應，並使學生藉由社團參與發展興趣及學習處世合作，以培養優質人才，故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 | 輔導老師共有下列類別：  (一)系級及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。  (二)心理輔導老師。  (三)社團輔導老師。  (四)生活輔導老師。  (五)督導。 | 學務工作輔導老師之設置，共有三類：  (一)職涯發展組設置「職涯輔導老師」。  (二)學生輔導組設置「心理輔導老師」。  (三)課外活動組設置「社團輔導老師」。 | 依現況做文字修正，新增生活輔導老師及督導 |
| 三、 | 職涯輔導老師：  (一)推薦與聘任：  1、系級職涯輔導老師:各學系依該系人數規模及需求，至少設置一人，由各學系主任推薦該系專任教師擔任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2、校級職涯輔導老師:學務處依本校職涯輔導工作需求，推薦一至五名專任教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(二)職責：  1、執行職涯輔導相關事務。  2、主動關懷輔導學生，並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，提昇職涯知能。  3、每週需有二小時職涯諮詢時間提供學生職涯諮詢，並提供工作紀錄。  4、每學期結束前需將工作紀錄繳交職涯發展組彙整。  5、每學期至少參與職涯知能培訓課程四小時。  (三)獎勵：  1、績優之職涯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  2、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 | 職涯發展組「職涯輔導老師」之設置：  (一)遴薦與聘任：依各學系班級人數規模及需求，每系至少設置1人，由各學系主任遴薦該系專任教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並發放聘函。    (二)角色與職責：  1、執行該系所職涯輔導相關事務。  2、主動關懷輔導學生，並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，提昇職涯知能。  3、每週需有2小時Office Hour 提供學生職涯諮詢，並提供工作紀錄。  4、每學期結束前需將工作紀錄繳交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組彙整。  5、每學期至少參與職涯知能培訓課程4小時。  (三)獎勵：  1、績優之職涯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  2、依據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給予計分。  (四)費用：職涯輔導老師未兼導師者，每月支領1500元；已兼導師者，每月得再支領750元。一學年支領8個月。 | 1.文字修正。  2.將職涯輔導老師分為系級職涯輔導老師與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。  3.費用之相關辦法修改於第八點。 |
| 四、 | 心理輔導老師：  (一)推薦與聘任：由學務處推薦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、精神科護理、臨床心理、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(二)職責：  1、輔導學生，促進其校園適應、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。  2、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，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。  3、支援心理及諮商輔導組個案評估服務。  4、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推展學生輔導業務。  5、每週需有二小時輔導時間提供學生諮詢，並提供工作紀錄。  (三)獎勵：  1、為表彰心理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  2、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  3、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 | 學生輔導組「心理輔導老師」之設置：  (一)遴薦與聘任：每學年初，由學生輔導組遴選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、精神科護理、臨床心理、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，陳請校長聘任並發放聘函。  (二)角色與職責：  1、輔導學生，促進其校園適應、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。  2、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，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。  3、支援學生輔導組個案評估服務。  4、協助學生輔導組推展學生輔導業務，如：學系個案研討會。  (三)獎勵：  1、為表彰心理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  2、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  3、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給予計分。  4、費用：心理輔導老師為無給職。 | 1.依現況做文字修正。  2.職責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。  3.費用之相關辦法修改於第八點。 |
| 五、 | 社團輔導老師：  (一)聘任：各社團應聘請本校之專任教師為社團輔導老師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如有異動之情形亦同。  (二)職責：  1、輔導學生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畫、專業研習、財產管理、改選交接等事項。  2、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，必要時應出席輔導。  3、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。  4、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  5、每學年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  (三)獎勵：  1、為表彰社團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  2、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  3、績優之社團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 | 課外活動組之「社團輔導老師」之設置：  (一)聘任：各社團應聘請一位本校（含附設醫院）之專兼任教職員為社團輔導老師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並發予聘函。社團輔導老師學期中如有需更換之情形，應由社團敘明事實，經課外活動組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改聘之。  (二)角色與職責：社團輔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職掌明列如下：  1、輔導學生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畫、專業研習、財產管理、改選交接等事項。  2、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，必要時應出席輔導。  3、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。  4、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    (三)獎勵：  1、為表彰社團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  2、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給予計分。  (四)費用：社團輔導老師為無給職。 | 1.文字修正  2.增訂職責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 3.增訂獎勵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 4.費用之相關辦法修改於第十三點。 |
| 六、 | 生活輔導老師：  (一)聘任：每個學院至少一名生活輔導老師，由教育部計畫人員或本校聘任之專職輔導人員擔任。  (二)職責：負責學生校內外生活及活動安全。 |  | 新增條文  將原生活導師更名為生活輔導老師，訂定其聘任方式與職責。 |
| 七、 | 督導：  (一)推薦與聘任：由學務處推薦具相關專業證照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督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(二)職責：  1、心理及諮商輔導督導:  (1)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心理師個別督導。  (2)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團體督 導。  (3)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特殊個案研討及諮詢。  2.衛生保健督導：  協助衛生保健業務專業諮詢及督察。 |  | 新增條文  增訂督導推薦與聘任、職責相關條文。 |
| 八、 | 輔導老師導師費:  一、系級職涯輔導老師、生活輔導老師之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。  二、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、心理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督導為無給職。 | 原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 費用：職涯輔導老師未兼導師者，每月支領1500元；已兼導師者，每月得再支領750元。一學年支領8個月。  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費用：心理輔導老師為無給職。  原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費用：社團輔導老師為無給職。 | 新增條文  將原條文中輔導老師費用的相關條文於要點內獨立增訂一條導師費。 |
| 九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六 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條序變更  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學務會議。 |